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加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参加了由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简称“联采办”）组织开展的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莱美药业产品尼可地尔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	规格包装	注册分类	适应症	拟中选价格	拟中选数量	拟供应省区
尼可地尔片	5mg	化学药品 4 类	心绞痛	2.95 元/盒	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注：该产品的拟中选价格、拟中选数量及拟供应省区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莱美药业上述拟中选产品尼可地尔片（规格：5mg）于 2025 年 9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80）。截至目前该产品尚未开展销售。

本次集中采购是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莱美药业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促进该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产品拟中选的公示期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标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上述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中标数量也未明确，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加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